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乃菡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308
電子信箱：100106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176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
土地開發計畫案」第2場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公告文1份，
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及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桃
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
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17666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」第2場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配合地上物查估作業，舉行第2場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，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（請土地所有權人依排定梯次參加）
 - （一）第一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上午10時。
 - （二）第二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下午1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（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）。
- 四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乃菡科員03-3322101#5308、5309、6657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